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 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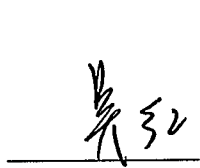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认真阅读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一、本次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；
- 二、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
- 三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需求，体现了公允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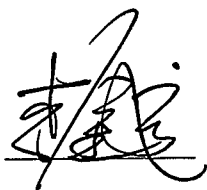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吴 红



李金通



王再文

2018 年 9 月 12 日